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收到股东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下发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

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免去刘延辉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二）同意任命刘延辉为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公司不设监事,同时免去孙英监事职务。

（四）同意公司新章程。

二、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高新刚，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正常人事变动，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孙英，女，汉族，1970 年 8 月出生，法学硕士，二级律师。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此次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英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 5 号盛京大奥莱 A 座

电话：024-31250700 转 800

传真： 024-31250700 转 800

电子邮箱：ying.sun@brilliance-auto.com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信息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